

#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。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张莉女士、独立董事辛小标先生、董事姚莉女士，其中张莉女士为主任委员。

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独立董事张莉女士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，独立董事辛小标先生为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### 二、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2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2022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2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2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审

通过议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2022年10月28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#### 1、监督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人员持续关注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，并与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沟通和讨论，了解审计计划、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，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。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报务。

#### 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督促审计部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并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，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。

#### 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各项支出合理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、准确，有关提留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#### 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内控制度》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要求，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制度体系，提升了风险管控水平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内控实际情况。

#### 5、关联交易管控

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，并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，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6、现金分红回报情况

考虑到对股东的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拟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

10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30,000,000.00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4.56%。本次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结论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2023 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29 日

(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)

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：

张 莉 张莉

辛小标 辛小标

姚 莉 姚莉

2023年3月29日